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5 号）同意。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终止上市。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简称：长盛上证 50 指数（LOF）

基金份额代码：502040

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上 50LOF

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上证 50LOF 基金

终止上市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因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确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资金

发放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 日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清算资金分配。本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5 号）同意。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终止上市。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